

□ 记者 章炜

2024年4月17日，家住在奉贤区南桥镇一小区的小刘在楼栋下面遛狗，正巧陈阿姨从附近走过，被狗惊吓后摔倒在小区道路上。陈阿姨报警后被送到奉贤区中心医院医治，医院诊断为脚骨折，此后住院开刀治疗，陈阿姨要求小刘承担赔偿责任。双方无法协商一致，于是申请调解。“法治带头人”朱瑛通过耐心调解，缓解了邻里间的矛盾。双方最终冰释前嫌、握手言和。

狗未触碰到对方，也要赔偿吗？

南桥镇精心培育“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农村学用法示范户”，目前已有109名“法治带头人”、533名“法律明白人”、54户“农村学用法示范户”，实现全覆盖，组织发动“两人”充分参与普法宣传、矛盾纠纷化解和基层依法治理等相关工作中。

解放社区书记朱瑛就是“法治带头人”。他接到诉求后，立即展开调查。通过询问事发当天旁观居民、观看监控录像，并和双方进行了电话沟通。小刘承认，遛狗期间，狗确实突然蹿出并惊吓到陈阿姨，陈阿姨因此摔伤。但小刘坚称自己当时用狗绳牵着狗，狗并未触碰到陈阿姨的身体。

随后，朱瑛和法官、调解员对当事人开展“背对背”调解。小刘表示，狗未触碰陈阿姨，陈阿姨明知怕狗却不绕道，是否需要承担责任？在征求法官意见后，朱瑛告

知，陈阿姨摔伤确实是因为受到小刘的宠物狗的惊吓而引起，是狗突然蹿出的先行行为所导致，不能强求阿姨不走近道而绕道行走。

小刘还表示，如果赔偿，是否只需要赔付陈阿姨治疗所需的费用？朱瑛表示，陈阿姨在事故中受伤，动了手术，后续可能还会涉及到取钢钉等二次手术，即使不取，身体里有钢钉，天气变化和下雨时可能会有疼痛等后遗症出现。对于陈阿姨而言，该起事故会导致她后续劳动、行走受到影响，这是一种人身伤害，而且不可逆，是否达到伤残等级还需鉴定。如果经法院诉讼，鉴定费、律师费等都需由小刘承担，而且处置时间拉长。因此，劝导小刘站在陈阿姨角度换位思考，主动担负起该起事故的相应赔偿责任。

列明清单，双方握手言和

另一边，朱瑛安抚陈阿姨，伤筋动骨一百天，陈阿姨这次确实身体上吃苦受痛，但事已至此，要积

我的狗没碰到她也要赔医药费吗？

阿姨在小区里遇狗蹿出被惊吓摔倒致骨折

极面对。朱瑛让陈阿姨把治疗费用列个书面清单，并附相应佐证材料，逐个对照计算目前所产生的治疗费用。在征求法官意见后，调解员明确告知治理费用社保已结算部分不再作为受损费用计算在内。

陈阿姨将之后取钢钉的预算2万元也列入清单。朱瑛询问，这部分费用是否可以减半，预算降为1万元？“就算到了法院，没有产生的、没有依据的费用也难得到法院支持。”朱瑛还劝说陈阿姨，小刘虽然有过错，但是至事发，他一直牵着狗绳没放开，也是无心之失。如果陈阿姨是不

怕狗的年轻人，或许不会摔倒或摔伤。经过几个回合的沟通、协调，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

由于调解员耐心细致做双方当事人的工作，双方握手言和。在“法治带头人”的主持下，达成了人民调解协议，并分别签字确认。最终，他们又回到了邻里和睦的友好氛围之中。

事后，双方都对于调解结果表示满意。小刘说，感激“法治带头人”的精心调解，让他回归了平静的生活。陈阿姨也表示，“法治带头人”搭建起平台高效化解矛盾纠纷，让她享受了家门口的优质法治服务，省去了赴法院诉讼的累赘繁琐环节，高效维护了合法权益。

【案例启示】

南桥镇解放社区积极探索和完善社区治理体系，联合打造解放公益联盟“八仙桌”议事会。坚持和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努力高效推行各项有效举措，在化解矛盾、服务群众、居民自治上下功夫，努力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将议事会打造成集“政策宣传、法律咨询、矛盾化解、民情反馈”等一体的服务阵地。

在“法治带头人”的牵头召集下，“八仙桌”议事会通过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模式，通过征询座谈、议题讨论、协调评议等方式，不断推进小事不出楼道、难事不出小区、大事不出社区的自治模式，切实把居民之间的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与司法程序的对抗性相比，调解更有利于邻里和谐。“法治带头人”是走近群众的贴心人，来自群众，靠近群众，熟悉群众，广受群众认可。本案中，“法治带头人”朱瑛针对该起纠纷实际情况，层层递进解开当事人顾虑，情理法交融促成了此次纠纷达成调解。

“以噪制噪”？男子自制“震楼器”报复邻居

自制“震楼器”属违法行为 “三所联动”化解邻里心结

□ 见习记者 王蔚然

因楼上邻居家中孩子淘气，在地板上玩闹时发出声响，一男子竟“以噪制噪”，自制“震楼器”报复邻居……近日，普陀公安分局甘泉路派出所依托“三所联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及时化解了一起邻里纠纷。

邻里双方各执一词，到底过错在谁？

今年10月初，普陀公安分局甘泉路派出所社区民警王余扣在社区开展日常走访时，遇到居民郭阿姨求助。郭阿姨说，楼下邻居许老伯家经常持续发出尖锐噪音，严重影响到一家人的日常生活。

得知该情况后，民警立即至楼下居民许老伯家中走访。面对民警的询问，许老伯表示，自己饱受楼上郭阿姨一家噪音久矣，每到夜间

楼上就会发出一阵阵的刺耳声响，导致自己夜间失眠。

邻里双方各执一词，到底过错在谁？为了解实际情况，民警会同居委干部一同走访了双方当事人及其他邻居。

经了解，两家人原本关系融洽，但数月前因房屋漏水问题产生过矛盾，尽管漏水问题已由物业妥善解决，但双方也因此产生了隔阂。最近，郭阿姨的孙子在家中居住，平时在地板上玩耍难免发出声响，而楼下的许老伯对声音较为敏感，误以为楼上故意发出声响影响其休息。于是，许老伯自制了“震楼器”，通过持续发出尖锐的异响，对郭阿姨家进行“噪音攻击”。

“我年纪大了，楼上整天‘叮叮当当’响个不停，我觉都睡不好。”许老伯说道。“孩子天生比较好动，我们已经很注意并且加强教育了。我怎么都想不到楼下会这么对付我们……”郭阿姨也表示委

屈。

纠纷妥善化解 双方握手言和

为避免矛盾进一步激化，和谐邻里关系，近日，甘泉路派出所立即启动“三所联动”机制，将双方当事人请到居委会调解室，会同律师、人民调解员以及居委、物业工作人员共同开展调解工作。

当天，在调解室内，甘泉路派出所副所长奚琼严肃告知许老伯，绝对不能滥用私力解决问题，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8条规定，使用所谓的“震楼器”是违法行为。

“相邻不动产的所有人或使用人在行使自己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时，应当以不损害其他相邻人的合法权益为原则。在处理相邻关系时，相邻各方应该本着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互谅互让，协商解决。”为了让许老伯明白噪音

扰民的严重性，律师和人民调解员围绕民法典的相关条款进行释法说理。

随后，民警王余扣拿出一份郭阿姨家中客厅记录的视频给许老伯看。视频中显示，郭阿姨家中来了客人，郭阿姨告诉对方在脱鞋和走路时要小声，不要发出噪音。

“爷叔，您看呀，郭阿姨为了不影晌楼下的您休息，平日里已经很注意了。”居委和物业工作人员说。闻言，许老伯羞愧难当，意识到自己行为的不当，诚恳地向郭阿姨表示歉意。

“在相邻关系中，不动产向相邻不动产施放噪声是难免的，但是要控制施放噪声的分贝以及施放噪声的时间，不得影响相邻不动产正常的生产、生活。”律师继续补充说道。

同时，郭阿姨也表示，自己会换位思考，在孩子玩耍时会在地板上铺上垫子，减少噪音产生。至此，该起纠纷得以妥善化解，双方握手言和。